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陳學壯(即東設營造有限公司及吳家聞之承當訴訟人)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緣善建設有限公司(下稱緣善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凌敏善

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

黃郁婷律師

林育如律師

高永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設定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等各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2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陳學壯、上訴人緣善公司均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十日內，依序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伍佰捌拾元、貳拾貳萬參仟柒佰捌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陳學壯與上訴人緣善公司間請求設定抵押權登記(給付工程款)等事件，陳學壯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於民國(下同)112年5月30日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本院不利於其部分判決，依其112年6月14日更正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,647,466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24,580元，未據陳學壯繳納；緣善公司於112年5月26日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本院不利於其部分判決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5,583,353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23,788元，未

01 據緣善公司繳納。茲命陳學壯及緣善公司均應於收受本裁定
02 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序各自補繳前揭裁判費，逾期未
03 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
04 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06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

07 法 官 黃瑪玲

08 法 官 莊俊華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楊宗倫